

農會漁會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申請書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主 旨：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，申請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，請查照。

一、預定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之名稱及地點	
二、預定遷移後之信用部或其分部名稱及地點	
三、原營業地點核准設立日期文號	
四、原營業地點開始營業之日期	
五、檢附文件名稱	(一) 遷移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1. 遷移之主要理由。 2. 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。 3.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。 4. 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。 5.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。 6.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。 (二) 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申請農會漁會名稱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